

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函

地址：404023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

聯絡人：莊美鈴

電話：(04)23226940#330

電子信箱：psc1999@mail.nmns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館科字第113000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暑期實習實施計畫、113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大專生實習規劃表、113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申請表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3年7月3日至113年8月30日辦理113年實習實施計畫，自3月4日起開放申請，請鼓勵學生積極申請實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學校課堂理論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本館訂於旨揭期間辦理實習實施計畫，實習期間需滿280小時基本時數且需通過評核，方可核發實習證明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無支付實習學生任何報酬、膳宿、交通及保險費用，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安全，請務必為錄取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通知錄取名單後請與本館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- 三、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共計95名，實習內容及申請要件請參考所附大專生實習名額規劃表。敬請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，檔名為「學校簡稱+科系+姓名+113大專生實習申請」，於113年4月8日(一)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覆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實習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申請要件、實習組室志願序、相關學經歷及簡要實習計畫等決定錄取名單，於5月17日(五)以前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>)公告正取

及備取名單。為妥善運用實習資源，惠請協助再次確認正取學生到館實習意願，若有正取學生欲放棄實習，請於5月24日(五)以前，以電子郵件告知本館承辦人員，以利辦理備取作業。若錄取之實習生無故未報到或擅自找人替代，將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並納入貴校後續年度學生來館實習申請評核之參考。

五、檢送大專生實習實施計畫、大專生實習名額規劃表及實習申請表(含簡要實習計畫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生物學組、人類學組、地質學組、營運典藏與資訊組、展示組、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理中心、科學教育組

113/02/23
09:52:14
電子印章